

食品网刊

食品网刊 与您分享

48

总第787期

2019-12-10

市场监管总局新规关“职业索赔” 恶意投诉之门！
专家称符合消保法

塞钱就放行！正规肉联厂
每日“洗白”数千斤病死猪

豫晋赣鲁鄂湘6省将实现
食品抽检结果互认

检测出沙门氏菌
我国出口小龙虾被通报

汇总 | 第三季度376批次不合格食品未准入境，
标签不合格居首位



食品伙伴网出品

食品网刊



中国食品

辐照食物会损害健康？误会了！

11月市场监管总局通报21批次不合格食品

豫晋赣鲁鄂湘6省将实现食品抽检结果互认

教育部：农村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塞钱就放行！正规肉联厂每日“洗白”数千斤病死猪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落实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标准 | 12月211项食品及相关标准正式实施，新增标准近九成

汇总 | 第三季度376批次不合格食品未准入境，标签不合格居首位

你吃的法国高端品牌生蚝可能是假的，14元低端品转手卖40元！

市场监管总局新规关“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之门！专家称符合消保法

国内预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9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
(2019年第44号)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公开征求聚乙烯等7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意见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就《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和《允许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国际食品

泰国制定禁用农药期对农民的帮扶政策

俄罗斯拟禁止政府公共采购进口西红柿和黄瓜

越南义安省某食品加工企业因产品不合格被罚

无照经营冷藏库 新加坡一公司被罚款2000元

法食品安全机构：部分人群不宜服用含黄连素保健品

清酒爱好者的福音？日政府拟放宽日本酒出口限制

国际预警

检测出沙门氏菌 我国出口小龙虾被通报

存在爆炸风险 爱尔兰召回一款进口辣椒酱

疑遭沙门氏菌污染 加拿大召回一款牛肉香肠

美国发布关于我国禽类产品允许输美证书要求的通知

2019年11月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11月汇总)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19年第48周)

食品科技

科学证实！喝普洱茶能减肥降脂

专家：喂婴儿吃花生可预防过敏

第一个种植黄金大米的为何是孟加拉国

日本最新研究：拉面店越多的地区中风死亡率越高

辐照技术在食品领域是一种食品加工与保藏技术，也是我们常说的冷杀菌技术之一。但有人认为，经过辐射处理的食物也存在损害人体的隐患，真的是这样吗？近日，记者采访了食品领域的相关专家。

辐照技术是一种什么技术？江南大学食品学院副教授、江苏现代农业（鮰鱼）产业技术体系加工与流通创新团队岗位专家姜启兴说：“我国国家标准 GB18524-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辐照加工卫生规范》中规定了食品辐照的定义：利用电离辐射在食品中产生的辐射化学与辐射生物学效应而达到抑制发芽、延迟或促进成熟、杀虫、杀菌、灭菌和防腐等目的的辐照过程。”

那辐照技术具体应用在哪些领域？姜启兴介绍，我国已允许辐照技术在某些食品类别里应用，《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辐照加工卫生规范》中规定：辐照食品种类应在 GB14891 规定的范围内，不允许对其他食品进行辐照处理。

根据现行的 GB14891.1-GB14891.8 标准，目前我国允许应用辐照技术处理的食品种类包括：熟畜禽肉类、花粉、干果果脯类、香辛料类、新鲜水果、蔬菜类、猪肉、冷冻包装畜禽肉类、豆类、谷类及其制品等。常见的应用如用于抑制大蒜、马铃薯的发芽、香辛料的杀菌等。

但是，根据我国国家标准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中对辐照食品标示的规定：“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食品，应在食品名称附近标示。”“经电离辐射线或电离能量处理过的任何配料，应在配料表中标明。”这也就是为什么有些食品外包装的产品名称附近会标有“辐照食品”或在配料表中标有“香辛料采用辐照杀菌技术处理”等字样的原因。

辐照是否会对食物和人体造成伤害？“1980 年国际粮农组织（FAO）、国际原子能机构（IAEA）和世界卫生组织（WHO）联合专家委员会的结论表明：辐照食品总体平均吸收剂量 10kGy 以下不需要做毒理学实验，无特殊营养和微生物学问题。”姜启兴说。

姜启兴认为，我国国家标准 GB14891 分别对允许辐照的各类食品中使用的最大总体平均吸收剂量进行了限定，相关最大总体平均吸收剂量均低于 10kGy。因此，只要严格按照国家辐照相关标准进行辐照的食品，不存在辐照安全问题。

延伸阅读

不必谈“辐”色变 客观认识生活中的辐射

人类一直就在天然辐射的环境中繁衍生息，生活在地球上的每一个人都会受宇宙射线的照射，除此之外，还要受到土壤、岩石等生存环境中含有的天然放射性物质的照射。因此，不可避免，由此而造成人们吃的食物、喝的水、住的房子、走的路、呼吸的空气乃至我们人体都含有微量的放射性物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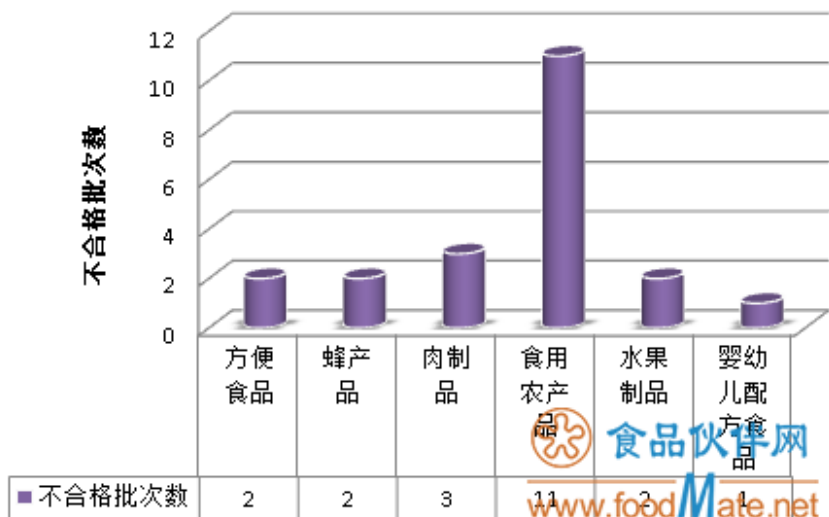
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同位素与辐射技术就已广泛应用于作物育种、农产品和食品辐射加工、土壤肥料、病虫害防治、畜牧、水产和农业环境保护等领域，成为改造、革新传统农业和促进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科学技术。我国在农作物辐射育种领域成绩斐然，先后有“鲁棉一号”等 18 个品种获国家发明奖。

更多内容详见：[辐照食物会损害健康？误会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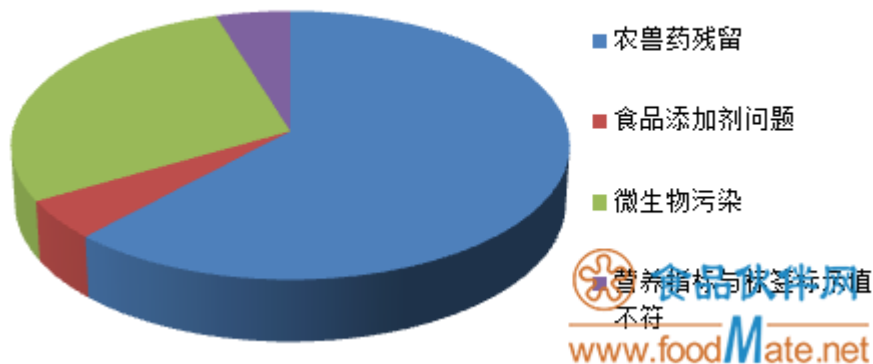
文章来源：科技日报

食品伙伴网讯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食品伙伴网汇总了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食品抽检情况。统计显示，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了 4 期食品抽检情况的通告（以成文日期统计），共计通报了 21 批次不合格食品样品。

统计显示，不合格样品涉及方便食品、蜂产品、肉制品、食用农产品、水果制品、婴幼儿配方食品六大类。其中，食用农产品检出不合格样品数量最多，有 11 批次。



从不合格项目来看，导致这些样品不合格的原因有：农兽药残留问题、食品添加剂问题、微生物污染、营养指标与标签标示值不符。其中，检出农兽药残留问题的不合格样品最多，有 13 批次，占有不合格样品的六成多。



不合格样品检出存在的问题

统计中还发现，公布的不合格样品中有 6 批次是来自线上网店，其中，京东、天猫各 2 批次，淘宝、苏宁易购各 1 批次。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相关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防控和协同应对能力，近日，河南、山西、江西、山东、湖北、湖南6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郑州市召开“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会议”，共同签署《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合作协议》。记者获悉，6省将强化食品安全信息数据互通交流，实现检测结果互认。

据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抽查检测均是委托检测机构开展，由于不同地区检测结构的标准和结果互不认同，极大制约了跨区域食品案件的办理和风险预警。根据此次协议，豫晋赣鲁鄂湘6省将按照对等共享原则，促进区域内检测机构的合作，统一承检机构的检验方法和技术考核标准，实现检测结果互认。

此次会议明确，6省将制定区域性高风险食品品种目录，并主动相互通报各类重大食品安全风险信息，对区域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沟通、早研判、早预警、早处置。

在协同处理跨省份不合格食品案件方面，6省达成共识，将根据调查需要将案件线索及时移送至相关省份市场监督管理局，需要协助调查的，相关省份应当积极配合。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案件涉及外省的，应在案件公示前及时通报到相关省份。

作为6省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协作机制建设的首倡单位，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积极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工作制度，探索建立起符合区域实际的食品安全协同保障机制。

农村学校食堂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中新网 12 月 4 日电 据教育部网站消息，为进一步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教育部、发改委等五部委近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要求，农村学校食堂（伙房）要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通知》进一步要求，要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100 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伙房）从业人员，并妥善解决其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等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

《通知》明确，各地要强化食品安全管理，健全完善营养改善计划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机制、监督考核、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等制度。要严格落实学校负责人陪餐制度（餐费自理），有条件的学校可建立家长代表轮流陪餐制度，及时发现和解决供餐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对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件、擅自降低供餐质量标准或随意变更食谱的，市场监管、教育行政等部门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并列入“黑名单”，禁止参与学校供餐。

《通知》提出，全国要严格资金使用管理，切实做好营养改善计划实名制学生信息管理工作，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做好系统数据填报、审核工作，确保受益学生人数准确无误，健全监督管理和责任追究制度，防止虚报冒领行为。学校食堂（伙房）结余款项应滚动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

《通知》要求，各地教育、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营养膳食指导，建立健全营养配餐制度，严格落实国家教学计划规定的健康教育时间，普及营养科学知识，引导学生养成健康饮食习惯。此外，各地要进一步加强学生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推动监测评估工作有序开展。

相关报道：[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 号】](#)

塞钱就放行！正规肉联厂每日“洗白” 数千斤病死猪

佛山市里水镇合谊肉联厂被曝出有“洗白”死猪的现象。本该在正规屠宰场无害化车间被无害化处理的这些病死猪，居然从屠宰场里悄悄流出，还有一些病死猪，盖上检疫合格的标签，流入了广州、佛山等地的市场猪肉档，每天流向市场的病死猪肉，竟达数千斤之多！

凌晨四点多钟的佛山里水镇合谊肉联厂内，一辆拉猪车停在活猪交易区的一家档口前，有人将车上的猪一头头往下赶，猪被赶完后仅留下两头一两百斤的死猪，一动不动躺在那里。眼见有人盯着死猪，一名红衣女子悄悄靠向暗访记者，低声推销起死猪来。

正在暗访记者与女子议价时，身旁一个男子用铁笼车，将一头足有三四百斤重的死猪，从活猪交易区直接推向了肉联厂的宰杀区。一开始，屠宰场内的工作人员直接拒绝分割这条死猪。可不想，男子随后找了另外几名身穿肉联厂制服的人聊了一会后，死猪又被工作人员拉上了屠宰区。工作人员将死猪挂起来后，立即用刀给死猪放血，但此时的猪血已是暗红色。随后经过烫洗、脱毛、除内脏等程序后，死猪立马变身为白条猪。当天早上8点半钟左右，原本一直被检验员拒绝出场的死猪肉，被盖上了检验章。

而在当天上午9点多，在活猪交易区内，一头约两三百斤的死猪，被人从拉猪车上拉下来后，随即被喷上了标志着不能宰杀的红漆，但随后依然被人推去屠宰场宰杀。一周后的凌晨4点多，暗访记者再次来到了合谊肉联厂。在现场没到半小时，便见到有人从活猪交易区，将一头身体已部分发紫的死猪往屠宰区拉。屠宰区工作人员看了一眼死猪后，便要求买猪人将猪拉走，可买主迟迟不愿动身，双方就僵持在那。此时，一名肉联厂的保安便张嘴，对买猪人“口吐真言”，他称这头死猪不被接受是因为没有打招呼，也就是行贿。

在现场，暗访记者看到一男子推着死猪来到屠宰区，并将至少100元的现金给了那个工作人员。拿了钱的工作人员立马态度大变，殷勤的帮着买猪人，将两头死猪一一放上了屠宰流水线。约10分钟，经过屠宰、分割后，死猪肉便来到了检验区。检验完、盖了章，两名男子直接把四扇死猪肉，抬上了小货车，拿着从缴费处拿来的放行条，买猪人便毫无阻拦的开了肉联厂。而在最后一个关卡的保安，简直形同虚设，对进出拉猪肉的货车，不做任何检查。暗访记者跟着小货车从佛山里水到白云区金沙洲，随后经内环上广园，在狂奔了60多公里后，最终小货车停在了黄埔区顶岗平价农贸市场门前。随后男子从车上下来，用拖车将其中的一头死猪肉，直接搬进了入口的一家档口上分割。就这样，死猪肉成了正常的猪肉，在市场上摆卖销售，售价几十元一斤。

在暗访中，记者还发现更让人不敢相信的是，这家正规肉联厂，不仅在代客加工病死猪，而且，肉联厂无害化处理间外，还有神秘货车出现，每天都会将上千斤本该被无害化处理的病死猪肉拉走！而在无害化处理间，记者看到，门外堆满了死猪，而屋内堆满了死猪肉，全被按猪腿、猪内脏、猪排等分割堆在地上。当天中午11点半左右，两辆直接来到了无害化处理间，停了约一小时后便神秘消失。而与之一起消失的，还有无害化处理间里的，本该被无害化处理的，数千斤死猪肉。

暗访中记者注意到，每天的凌晨4点钟到上午9点多，死猪交易、宰杀死猪的事，一直在合谊肉联厂内不断上演着。而肉联厂保安室的监控，虽已实现了对整个区域的全覆盖，但对于死猪交易、屠宰的整个过程，却选择了主动“失明”。

目前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三级政府已组织公安、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赶赴现场，成立事件工作组，全面介入调查，责令该企业从即日起禁止生猪调入，待处理完库存生猪后，立即停业整顿。为保障猪肉的供应和质量，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对全区的生猪屠宰厂进行全面排查，对辖区范围内的猪肉市场开展肉品质量安全检查。公安部门已带走相关人员进行调查。

文章来源：看看新闻

市场监管总局要求落实好“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

根据国务院要求，12月1日起，在全国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近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出《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全国市场监管系统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深刻理解“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对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意义，认真落实各项改革任务，做好政策解读、人员培训、系统改造等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实施改革试点工作。同时，要注意总结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要及时上报市场监管总局。

《通知》要求，要严格落实分类推进改革要求。《“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事项清单（中央层面设定，2019年版）》共涉及市场监管领域17个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不含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药监局事项），其中，直接取消审批1项，审批改为备案1项，实行告知承诺3项，优化审批服务12项，市场监管总局逐项细化制定了具体改革举措和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改革内容、法律依据、许可条件、材料要求、程序环节、监管措施等作出明确规定。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认真贯彻执行。

《通知》还要求，要做好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规范管理和数据共享工作。要持续推进市场监管部门行政许可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民化，实现“一门、一窗、一网”服务。市场监管总局将建立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推行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工作，各地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总局统一部署，切实做好企业登记注册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有序衔接。要强化信息共享运用，根据《“证照分离”改革试点数据共享方案》和《市场监管部门“证照分离”改革试点信息技术方案》要求，积极推进系统对接和协同，确保企业登记注册、经营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实现数据交互和归集共享。改革试点实施后，申请人已经向市场监管部门提供过的材料信息，或者涉及市场监管部门出具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外，原则上要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不得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通知》强调，要做好管理方式转变衔接工作。全国市场监管系统对“直接取消审批”和“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不得再实施审批管理，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改为备案的要及时纳入“多证合一”改革；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允许企业自愿选择审批方式；对“优化审批服务”的事项，已受理的企业申请要按调整后的办事规则和材料规范进行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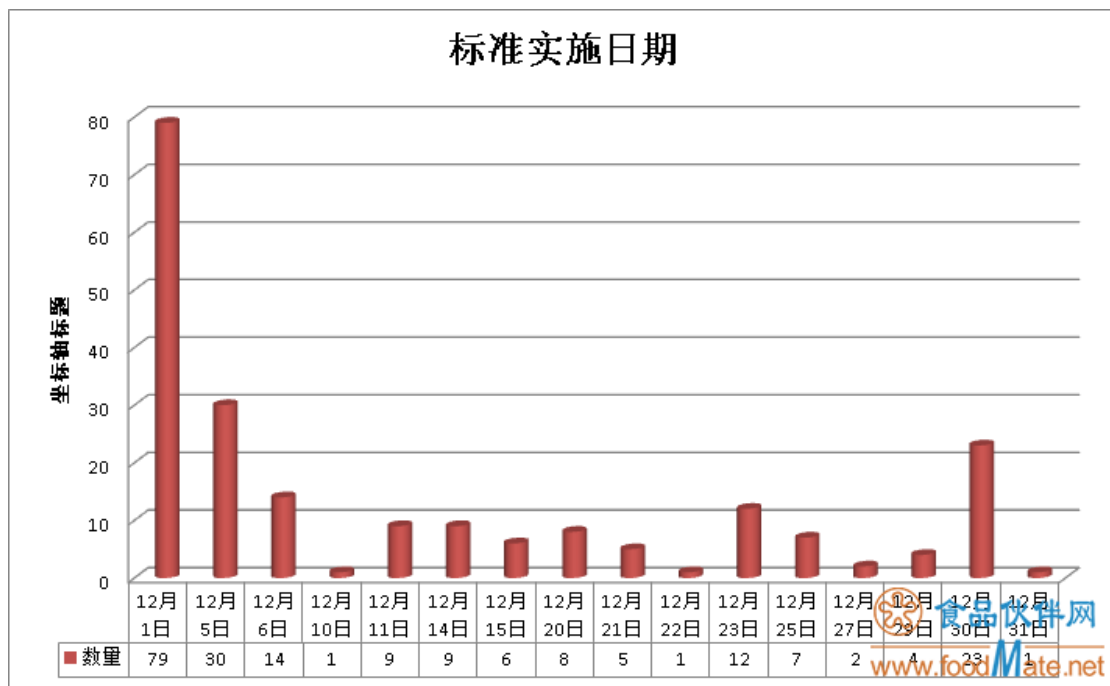
《通知》明确，各地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请示汇报各地自主改革工作。各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在自贸试验区以外有条件的地方进行扩大试点，或者对具体事项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涉及市场监管领域涉企经营许可事项的，要及时向市场监管总局相关司局进行请示汇报，做好沟通衔接工作。

相关报道：[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25号）](#)

食品伙伴网讯 据食品伙伴网不完全统计，12月211项食品及相关标准正式实施，其中新增标准188项，占标准总数的89%，代替标准23项。

12月实施的标准中，国家标准35项，地方标准104项，行业标准17项，团体标准54项，其他标准1项。

标准实施日期分别在12月1日、5日、6日、10日、11日、14日、15日、20日、21日、22日、23日、25日、27日、29日、30日、31日。



其中值得注意的是，12月21日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生产卫生规范》（GB 8953-2018）正式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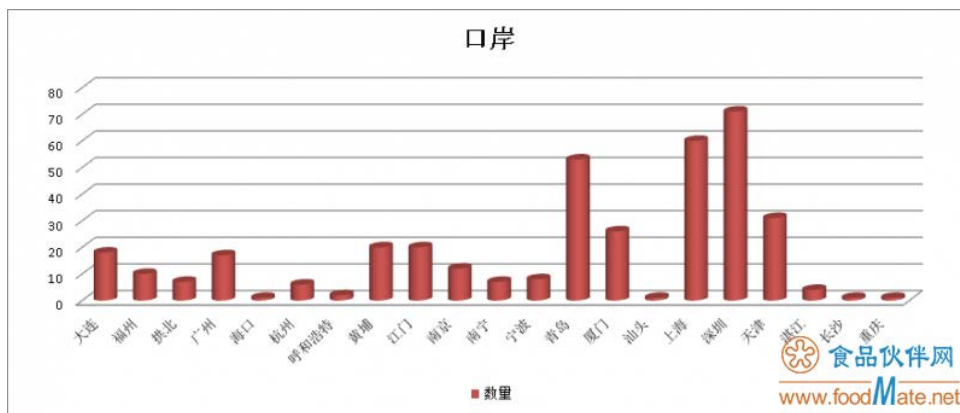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GB 2717-2018）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GB 2719-2018）分别是对《酱油卫生标准》（GB 2717-2003）和《食醋卫生标准》（GB 2719-2003）的修订。与原标准相比，上述两项标准仅适用于传统酿造工艺生产的酱油和食醋，不再适用于采用配制工艺生产的酱油和食醋。对采用配制工艺生产的酱油、食醋将按照复合调味料管理。此外，考虑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整体协调，对部分理化指标和微生物指标进行了调整。《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是新制定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定义、原料要求、感官要求，食品添加剂使用、污染物限量和致病菌限量分别引用相应的基础标准。配制工艺生产的酱油和食醋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生产卫生规范》代替原食品卫生标准《酱油厂卫生规范》（GB 8953-1988），修订后的标准适用于酿造酱油，增加了酱油加工过程微生物监控程序指南等内容。

更多内容详见：[标准|12月211项食品及相关标准正式实施，新增标准近九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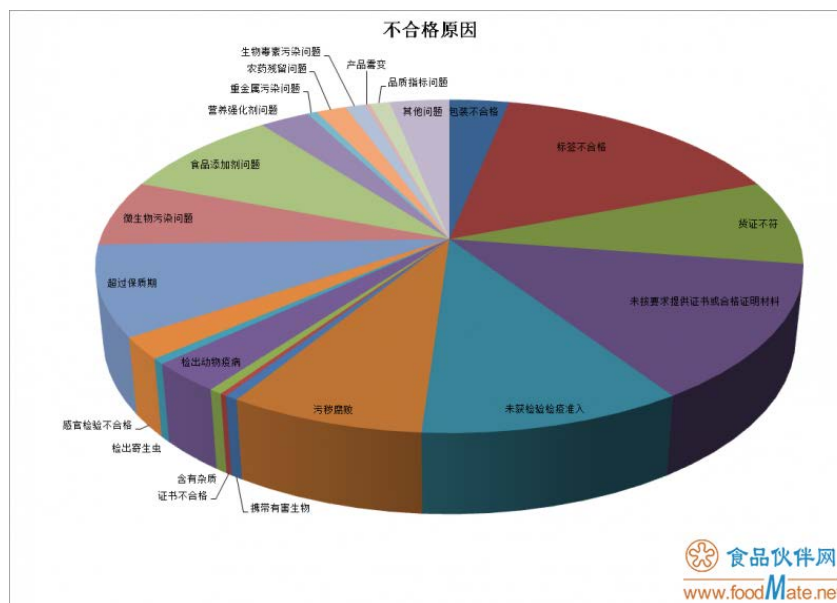
食品伙伴网讯 据海关总署通报的 7 月-9 月未准入境食品化妆品信息显示，第三季度共有 376 批次不合格进口食品未准入境，重量共约 3664 吨。

统计显示，这些食品来自澳大利亚、巴西、丹麦、德国、俄罗斯、法国、韩国、加拿大、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美国、蒙古、南非、尼日尔、葡萄牙、日本、瑞典、瑞士、塞内加尔、泰国、西班牙、新加坡、新西兰、意大利、英国、越南、中国澳门、中国台湾、中国香港等 40 多个国家或地区。其中，日本 39 批次，美国 33 批次，中国台湾 33 批次。

未准入境食品的进境口岸涉及大连、福州、拱北、广州、海口、杭州、呼和浩特、黄埔、江门、南京、南宁、宁波、青岛、厦门、汕头、上海、深圳、天津、湛江、长沙、重庆 21 个。其中，深圳、上海、青岛 3 个口岸未准入境食品居多。



据统计发现，这些产品未准入境的原因主要涉及包装不合格、标签不合格、货证不符、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合格证明材料、未获检验检疫准入、污秽腐败、携带有害生物、证书不合格、检出动物疫病、检出寄生虫、超过保质期、微生物污染、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营养强化剂、重金属污染等问题。其中，产品检出标签不合格情况居首位，其次是未按要求提供证书或合格证明材料、未获检验检疫准入、超范围或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



海关总署表示，这些未准入境的食品都已在进境口岸依法做退货或销毁处理。

文章来源：食品伙伴网

你吃的法国高端品牌生蚝可能是假的， 14 元低端品转手卖 40 元！

生蚝是牡蛎的别称，以法国沿海所产最为闻名，因此，法国的一些品牌生蚝常常被一些中高档餐厅作为食材的首选。但一些不法商家也因此看到了所谓的商机，用品质较次的生蚝冒充品牌生蚝在国内销售，蒙骗消费者。

普通生蚝当品牌出售 上海警方立案侦查

2019 年 10 月，上海宝山警方接到举报称，在上海的一些海鲜市场发现大量假冒品牌的生蚝，且流向了华东多地，对此，上海宝山警方立即会同上海经侦总队成立专案组开展实地走访调查。

上海市公安局宝山分局经侦支队民警 何君毅：公安机关根据这些假冒生蚝的物流信息，最后锁定了这些假冒品牌生蚝都来自于浦东的某水产经销商。

经过进一步摸排，专案组发现这家水产经销商不但让江西某地代产了与品牌相同的外包装材料，还对生蚝的外观和假冒标识做足了文章。



民警何君毅表示，这两排生蚝从外观上很难分辨出真伪，犯罪嫌疑人通过进口同品牌生蚝同海域、外形相似的低端生蚝，并刻制品牌商标的形式造假，以此达到以假乱真的目的。

在充分掌握相关证据后，专案组在当地警方的配合下，分别在北京、上海、杭州、江西四地开展集中收网行动，抓获以犯罪嫌疑人雷某、董某为首的团伙成员 12 人，捣毁产、储、销窝点 9 处，查获假冒某生蚝品牌的标签 2 万余张，假冒品牌生蚝 1000 余只，品牌包装盒 900 余个，涉案金额达 4000 余万元人民币。

涉嫌假冒注册商标 7 人被批准逮捕

如此仿真的生蚝，消费者食用是否存在安全问题？价差多大？又该如何鉴别呢？

据犯罪嫌疑人交代，这些从法国同海域进口来的低端散装生蚝的成本价在 14 元-17 元每只，而经过假冒包装以后，每只可以卖到 40 元-50 元。

犯罪嫌疑人：每盒 48 只，放到木盒里出售给商家，据我所知市场价在 2000 元左右一盒。何君毅表示，经查本案的假冒的品牌生蚝均流向了北京、上海、杭州这样的一二线城市，但是经检测这些假冒生蚝均没有食品质量安全问题。

更多内容详见：[你吃的法国高端品牌生蚝可能是假的，14 元低端品转手卖 40 元！已流入多地...](#)

文章来源：央视财经微信号

12月2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而发起的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12月3日，多位互联网法律专家学者接受南都记者采访时表示，上述《暂行办法》对投诉举报处理进行了规范，既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有关规定，又关闭了以营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的投诉之门，还减轻了监管部门的负担。

此前，南都新业态法治研究中心在由浙江大学、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等单位主办的2019互联网法律大会上，曾就投诉举报当中出现的新趋势、新乱象，发布课题研究成果——《恶意索赔行业观察报告》，深度剖析恶意索赔行为，并为监管部门进一步有效处理投诉举报、维护良好营商环境提出政策建议。

11月26日，南都新业态法治研究中心在2019互联网法律大会上发布《恶意索赔行业观察报告》。

明确监管部门不予受理情形，关闭“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之门

近年来，以“维权”为名、行敲诈之实的恶意索赔现象已十分突出。南都新业态法治研究中心在《恶意索赔行业观察报告》中指出，恶意索赔已呈现团伙化、年轻化、行业化等趋势，并催生出一条分工专业、可批量复制的灰色产业链。

新发布的《暂行办法》在进一步优化投诉举报解决程序的同时，也对投诉举报不予受理的情形进行了细分。其中备受关注的是，其第十五条第（三）项明确规定，“不是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或者不能证明与被投诉人之间存在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而发起的投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予受理。

对此，中国消费者协会专家委员会专家邱宝昌向南都记者表示，该条规定既是整部《暂行办法》的亮点，也是难点。

“这一条规定既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又关闭了以营利为目的的‘职业索赔人’的投诉之门，还能减轻监管部门的负担，所以是一大亮点。”邱宝昌表示，“与此同时，以生活需要为目的消费认定仍然是一个难点。监管部门在实践中如何准确认定投诉的自然人不是以生活需要为目的？”

邱宝昌指出，如果监管部门认定投诉人不是以生活需要为目的，不受理投诉。投诉人可能会据此提起行政诉讼，行政部门则需要提交证据去证明投诉人的购买行为不是为生活需要。“行政部门如何证明，法院又如何认定？这些都是实践层面的难点。但总体来说，《暂行办法》的实施将对规范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投诉人、被投诉人的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食品专业律师、广东耀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志鑫认为，《暂行办法》的出台可以一定程度上限制恶意索赔人的投诉、举报。该规定给基层市场监管部门限制恶意索赔提供了一定的规章依据，但如何界定“生活消费需要”，还需有关部门根据实践进行细化规定。否则，在实践中会给基层市场监管部门带来一定的困扰。“从根本上来说，还需要法律、司法解释层面进一步堵漏，进一步修订《食品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及司法解释。”

更多内容详见：[市场监管总局新规关“职业索赔”恶意投诉之门！专家称符合消保法](#)

文章来源：南方都市报

国内预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19 年 第 44 号〕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对方便食品、食用农产品、蛋制品、豆制品、罐头、肉制品、乳制品、食盐、糖果制品、特殊膳食食品、饼干、粮食加工品、水产制品、酒类、茶叶及相关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等 16 大类食品 452 批次样品（产品抽检结果可查询 <https://sac.nifdc.org.cn/>）进行抽检，发现方便食品、食用农产品、茶叶及相关制品 3 大类食品 9 批次样品不合格，检出微生物污染、农兽药残留等问题。

对抽检中发现的不合格食品，市场监管总局已责成上海、浙江、福建、湖北、重庆、贵州、陕西等省级市场监管部门立即组织开展处置工作，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从严处理；及时将企业采取的风险防控措施和核查处置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向总局报告。

现将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微生物污染问题

1 号店森道食品专营店（经营者为福建省龙岩市森道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在 1 号店（网店）销售的、标称湖北省洪湖市晨光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洪湖藕粉，霉菌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农兽药残留问题

（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红兵水产店销售的鲫鱼，地西泮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新百联社区百货超市销售的鸡蛋，氟苯尼考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三）贵州省铜仁市喜多多商贸有限公司销售的鲤鱼，呋喃西林代谢物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四）重庆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活鲈鱼（淡水鱼），经武汉食品化妆品检验所检验发现，其中磺胺类（总量）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重庆好又多百货商业有限公司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并申请复检；经重庆海关技术中心复检后，维持初检结论。

（五）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振华集贸市场蔬菜摊区（经营者：李承秀）销售的小白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六）陕西省西安新北城农副产品交易市场（徐绍艳摊位）销售的韭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河北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七）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办事处振华集贸市场蔬菜摊区（经营者：向云彩）销售的芹菜，甲拌磷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更多内容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 9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19 年 第 44 号〕](#)

文章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内预警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我部制定了《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各地要进一步细化分解三年生猪生产恢复任务目标，于12月16日前报送我部畜牧兽医局。

联系人：关龙

联系电话：010-59192839

农业农村部

2019年12月4日

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猪稳产保供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李克强总理提出明确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全国畜牧业工作会议和全国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保供座谈会要求，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像抓粮食生产一样抓生猪生产，把生猪稳产保供作为农业工作的重点任务抓紧抓实抓细，千方百计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千方百计确保元旦春节和“两会”期间猪肉供应，务求尽早取得实效。

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把生猪稳产保供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3月印发《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5月组织召开全国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8月召开全国生猪稳产保供电视电话会议，9月在河北邢台召开生猪生产推进会，都对全国生猪稳产保供作出全面部署。相继召开东北和南方片区会，指导东北地区扩群增养，要求南方地区尽快遏制下滑趋势。成立恢复生猪生产协调办公室，加强生产和政策情况调度，约谈11个生猪生产下降幅度较大的省份。以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会同有关部门出台17项政策措施，全国31省（区、市）印发生猪稳产保供实施意见。在市场拉动和政策推动下，生猪生产已出现止跌回升的积极变化，但恢复生产发展保障市场供给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任务十分艰巨。当前首先是把生猪生产抓上去，确保各项既定目标如期实现。为此，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行动目标

生产恢复目标：今年要尽快遏制生猪存栏下滑势头，确保年底前止跌回升，确保明年元旦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确保2020年年底产能基本恢复到接近常年的水平，2021年恢复正常。

产销平衡总体要求：东北、黄淮海、中南地区（辽宁、吉林、黑龙江、河北、安徽、河南、山东、江西、湖南、湖北、广西）为生猪及产品调出区，要为全国稳产保供大局作出贡献，实现稳产增产；东南沿海地区（天津、江苏、浙江、广东、福建）为主销区，自给率要达到并保持在70%左右；北京、上海等特大城市要通过跨区合作建立养殖基地等方式保证掌控猪源达到消费需求的70%；西南、西北等地区（内蒙古、山西、海南、四川、重庆、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为产销平衡区，要确保做到基本自给。各地要分解任务到县（市、区、旗），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更多内容详见：[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文章来源：[农业农村部](#)

国内预警

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局：

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以下简称营养改善计划）实施以来，有效改善了贫困地区农村学生营养状况，促进了教育公平，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推动乡村振兴、提高民族素质奠定了坚实基础。但一些地方还存在政策理解和落实不到位，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不严格，健康教育针对性不强、营养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开展不及时等问题，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营养改善计划实施效果。为进一步规范营养改善计划管理，扎实做好贫困地区学生营养改善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稳妥有序开展试点

各地要以贫困地区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坚持“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原则，结合地方实际，因地制宜，稳妥有序开展试点工作。要按照《教育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19〕27号）有关要求，确定实施范围，按照国家基础标准统筹安排经费。各地可结合当地经济发展实际及物价水平，在落实国家基础标准上，进一步完善政府、家庭、社会力量共同承担膳食费用机制，有效提高供餐质量，切实改善学生营养状况。要强化政府统筹作用，严格落实相关政策措施，保障试点工作所需经费、设施和人员等，及时解决存在的困难问题。要充分发挥营养改善计划领导小组作用，明确工作职责，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对因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增加的工作量，试点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区实际，给予适当补助，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

二、大力推进食堂供餐

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完善学校食堂建设标准和餐用具配备标准，严格食堂选址及建设要求，合理规划食堂功能分区，规范各加工操作场所设置，明确餐用具种类、数量、质量等，满足餐饮服务许可要求。要统筹相关项目和资金，与市场监管部门做好协调，按照餐饮服务许可要求，加快学校食堂（伙房）建设，完善设施设备配备，满足学生就餐需求，进一步提高食堂供餐比例。要结合地区经济发展实际，加强省级统筹，加大对“三区三州”等贫困地区支持力度。要按照与就餐学生人数之比不低于1:100的比例足额配齐食堂（伙房）从业人员，并妥善解决其待遇和专业培训等问题。从业人员不足的，应优先从富余教师中转岗，也可采取购买公益性岗位、劳务派遣等方式从社会公开招聘符合条件的人员。学校食堂（伙房）要坚持“公益性、非营利性”原则，由学校自办自管，不得对外承包或委托经营。

更多内容详见：[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有关管理工作的通知【教督函〔2019〕2号】](#)

文章来源：[教育部](#)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20号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已于2019年11月26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15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局长：肖亚庆

2019年11月30日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2019年11月30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公布）

第一条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第五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

第六条 鼓励社会公众和新闻媒体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

鼓励消费者通过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消费维权服务站、消费维权绿色通道、第三方争议解决机制等方式与经营者协商解决消费者权益争议。

更多内容详见：[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

文章来源：[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际预警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公开征求 聚乙烯等 7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意见

根据《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和《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要求，聚乙烯等 7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具体情况见附件）已通过专家评审委员会技术审查，现公开征求意见。请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前将意见反馈至我中心，逾期将不予处理。

联系人：张泓

电 话：010-52165471

传 真：010-52165424

邮 箱：zqyj@cfssa.net.cn

 [附件 1 扩大使用范围的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公告草案和有关情况说明.pdf](#)

 [附件 2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添加剂新品种和有关情况说明.pdf](#)

 [附件 3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用树脂新品种和有关情况说明.pdf](#)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2019 年 11 月 25 日

文章来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国际预警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就《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和《允许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为进一步推进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备案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对2016年发布的《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一)》和《允许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一)》进行修订,经研究论证,起草了《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和《允许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建议:

一、登陆市场监管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建议发送至:bjspba@cfe-samr.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和《允许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三、将意见建议邮寄至:北京市西城区北露园1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司,并在信封上注明“《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和《允许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公开征集意见”字样。

意见建议反馈截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

附件:  1. 《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原料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docx

 2. 《允许营养素补充剂保健食品声称的保健功能目录(征求意见稿)(2019年版)》.docx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11月29日

文章来源: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伙伴网讯 泰国农业和合作社部 12 月 2 日消息：该部于 11 月 28 日下午 2 点召开会议，该部副部长玛拉雅女士提到有害物质委员会于 11 月 27 日的决议，会议投票决定将禁用百草枯和毒死蜱两类农药推迟 6 个月（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及限制使用草甘膦类农药，此决议尚不明确，有待委员会澄清。

副部长玛拉雅女士继续说，农业部发布了政策，规定了必须有标签清楚标明蔬菜中所含农药的化学成分，及农民需要由合作社提供的农业机械。合作促进部将调查农业合作社的需求，以支持合作社采购农业机械和除草工具，使得合作社能够向农民提供服务（如将出租拖拉机和割草机等）。制定这些支持取消 3 类农药的综合措施，是为农民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食品伙伴网讯 俄罗斯国家法规草案官网 12 月 3 日消息：俄罗斯联邦农业部在该官网中发布《为确保国家和市政采购目的而限制某些食品类别的进口》草案征求意见稿，拟将西红柿和黄瓜列入禁止公共采购清单中。

解释文件称，修订该法案旨在支持国内农业生产者，加快发展温室蔬菜种植业从而进一步替代进口产品。

按全俄产品分类器划分，征求意见稿中涉及的产品包括 OK 034-2014: 01.13.32 和 01.13.34。

草案征求意见稿期限：2019 年 12 月 3 日-12 月 20 日；计划生效期：2020 年 4 月。

越南义安省某食品加工企业因产品不合格被罚

食品伙伴网讯 据越南市场监管局信息：越南义安省南市场监管分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布处罚通告：因产品不合格，Long Hai 特产加工有限公司被处以 500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 14 万元）的罚款。具体信息如下：

执法人员在对车牌号为 29C-977.66 的卡车进行检查时发现：该车辆运有 3060 瓶鱼露，品牌包括 Cot Ca Com 鱼露和 Ca com vang 鱼露，均为 Long Hai 特产加工有限公司生产，货值约 2520 万越南盾（约合人民币七千余元）。

货主交代称，上述货物购于 Long Hai 特产加工有限公司。检查结果显示，鱼露蛋白质含量不达标。

日前，所有不合格产品已被销毁。

食品伙伴网讯 2019 年 12 月 4 日，新加坡食品局发布消息，Loo Mee Tai of M/s Siong Onn 公司在没有执照的情况下，储存肉类及鱼类产品，被判罚款 2000 元。此外，经营者还面临两项在没有获取许可证的情况下进口食品的指控，交由法官下判时考虑。

2019 年 9 月，新加坡食品局发现该公司无照经营冷藏库。冷藏库中共有约 1500 公斤非法储存的冻肉及鱼类。新加坡食品局没收了所有产品。

无照储藏肉或鱼存在食品安全隐患。在新加坡，为确保食品安全，新加坡食品局规定用冷藏库存放肉类和鱼肉的业者必须申请执照。新加坡会对获发执照的场所进行定期检查。非法储存肉类或鱼类产品者，一经定罪，可判罚款最高 1 万元，或监禁长达 1 年，或两者兼施。

法食品安全机构：部分人群不宜服用含黄连素保健品

法新社报道，法国国家食品环境及劳动安全管理局（ANSES）称包含黄连素的保健品可能对人体产生危害，建议糖尿病患者、幼儿、青少年、怀孕女性、哺乳女性、肝病患者和心脏病患者避免服用这类保健品。

该管理局解释说，服用这些保健品可能产生肠胃不适、低血糖和低血压症状。此外业内不少专业人士表示，黄连素跟其它药物混合使用，可能破坏后者的功效。含有黄连素的保健品可用来减少胆固醇或降低血糖，不过欧洲层面并未允许使用如此判断性的言论。黄连素是一种植物碱，不少保健品中含有这一元素。

法国国家食品环境及劳动安全管理局表示，通过查看保健品，发现不少有毒数据，因此无法保证这些保健品的安全性能。此前，在法国消费竞争打击舞弊总局（DGCCRF）要求下，管理局对含有黄连素的保健品设立相关安全注意事项。

欧洲各国对含黄连素保健品的服用规定不同，有些国家允许，有些国家禁止，有些国家则严格限制。比如比利时规定，每天最高服用剂量为 10 毫克，法国没有限定每天服用剂量，但在标签上要求标明怀孕妇女不适合服用该制剂。

管理局表示，成年人每天服用黄连素剂量达到 400 毫克，会产生不适，这意味着服用这个剂量后，这不再是保健食品，而会像药物一样起作用。这个剂量，会对心脑血管系统、神经系统、免疫系统或者是新陈代谢系统产生影响。此外，即使剂量小于比利时规定的每天 10 毫克剂量，也并不排除该制剂会对人体各系统产生同样影响。

中新网 12 月 3 日电 据日媒报道，2 日，日本政府与执政党决定，将通过 2020 年度的税制修改放宽对该国酿酒企业的出口限制，以扩大日本酒的出口。

据报道，日本自民党税制调查会在 2 日的会议上确认了放宽限制的大致方向，其具体内容将于 12 月中旬被写入日本执政党税制修改大纲。

据介绍，在此之前，为了调整供需，日本政府原则上不新发放酿酒许可。不过新规实施后，用于出口的产品将另当别论。日本共同社分析称，此举意在保证日本国内供应不会过剩的同时，推动日本酒走出日本国门。

根据日本《酒税法》的规定，如果日本酒生产企业的酿酒厂年产量达不到 6 万升以上，就无法获得生产许可。日本政府此前认为，如果竞争激烈导致企业经营恶化，将对酒税征收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实施了此类限制。

国际预警

检测出沙门氏菌 我国出口小龙虾被通报

食品伙伴网讯 据欧盟食品和饲料快速预警系统（RASFF）消息，2019年12月3日，瑞典通过RASFF通报我国出口的冷冻预熟小龙虾不合格。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19-12-3	瑞典	冷冻预熟小龙虾	2019.4248	沙门氏菌	仅限通知国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注意信息通报

食品伙伴网提醒出口企业，要严格控制食品生产工艺，注意食品中致病菌的存在，保证食品的安全性，避免出口产品被通报。

国际预警

存在爆炸风险

爱尔兰召回一款进口辣椒酱

食品伙伴网讯 据爱尔兰食品安全局消息，2019年11月29日，爱尔兰食品安全局发布2019.45预警通报，由于存在爆炸风险，一款辣椒酱被召回。

产品详情信息如下：



该款产品原产于美国。召回产品为 Sriracha Hot Chili Sauce；产品批次代码为 H9TMKA 44 33；净含量为 740 mL；保质期为 2021 年 3 月。

文章来源：食品伙伴网

国际预警

疑遭沙门氏菌污染 加拿大召回一款牛肉香肠

食品伙伴网讯 2019年12月4日，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发布召回通知，Usine Amsellem Inc.正在召回一款可能受沙门氏菌污染的Amsellem牌干牛肉香肠。受召回产品的信息如下：



产品名称为Solo Chorizo - Dried Beef Sausage；重量为28g；UPC为628055389309；保质期为2020年4月8日。以上受召回产品在安大略省出售。

加拿大食品检验局建议消费者不要食用上述召回产品，检查家中是否存在受召回的产品，若有则应该将这些产品丢弃或退回到购买商店。

文章来源：食品伙伴网

美国发布关于我国禽类产品允许输美证书要求的通知

食品伙伴网讯 2019年12月4日，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发布49-19号通知，发布关于在我国屠宰的禽类产品允许输美的证书要求。

该通告用于指导美国检验计划人员（IPP）检查进口在我国屠宰的禽类产品检验证书准确性时应采取的措施，该证书由我国海关总署提供，确保输美禽类产品符合美国FSIS的要求。

主要包括：（1）IPP应遵循FSIS指令9900.1“进口产品装运说明”并核实检验证书上的屠宰日期在2019年12月8日或之后。（2）如果检验证书中没有屠宰日期的证明，或者产品在2019年12月8日前通过屠宰认证，将无法通过公共卫生信息系统（PHIS）中的认证类型检验（TOI），这些产品将会被拒绝入境。（3）经检验认证为2019年12月8日前在我国屠宰的禽类产品不允许出口至美国。

国际预警

2019 年 11 月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11 月汇总）

说明：本资料来自日本厚生劳动省官方网站，有任何疑问，请联系邮箱 news@foodmate.net。转载请注明食品伙伴网。

更多信息查询请见：[输日食品违反情况查询](#)

食品伙伴网讯 11 月份以来，日本厚生劳动省更新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通报多批次食品及相关产品不合格。

序号	发布日期	品名	制造者	发货者	生产国	不合格内容	担当检疫所	输入者	备考
1	11 月 1 日	冷藏牛肉(BUTT TENDER LOIN)		TREX CORP INC	美国	未附带食品法规定的《卫生证书》	川崎	株式会社ノルウェイク・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	行政检查
2	11 月 1 日	其他果实种子加工品(SPROUTED COCKTAIL BLEND, SALTED)	LIVING INTENTIONS, LLC.		美国	检出 黄曲霉毒素 15 $\mu\text{g}/\text{kg}$ (B1: 13.8, B2: 1.4)	福岡	グローリートレーディング株式会社	命令检查
3	11 月 1 日	冷冻生食用金枪鱼片(FROZEN YELLOWFIN TUNA BELLY BONE)	山东蓝润水产有限公司 SHANDONG LANRUN AQUATIC CO., LTD.		中国	大肠菌群阳性	清水	株式会社 広一	自主检查
4	11 月 1 日	木薯片制品 (IRVING'S SALTED EGG CASSAVA CHIPS)	COCOBA PTE LTD		新加坡	检出 氰化物 54 mg/kg	東京	株式会社ココバジャパン	命令检查

更多内容详见：[2019 年 11 月输日食品违反日本食品卫生法情况（11 月汇总）](#)

食品伙伴网讯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19 年第 48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 (RASFF) 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4 例。具体通报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19-11-25	德国	干枸杞	2019. 4139	未授权物质尼古丁 (0.39mg/kg)	通知国未分销/扣留	警告通报
2019-11-25	荷兰	南瓜子	2019. 4135	蜡样芽胞杆菌肠毒素 (130000CFU/g)	仅限通知国分销/—	注意信息通报
2019-11-27	立陶宛	烧烤架	2019. 4178	镍迁移 (1.3; 1.9mg/l)	销至其他成员国/重新派送	后续信息通报
2019-11-28	法国	红猕猴桃	2019. 4202	农残: 高效氯氟氰菊酯 (0.14mg/kg)	通知国未分销/从消费者处召回	警告通报

据了解，不合格烧烤架销至了保加利亚、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和西班牙。食品伙伴网提醒各出口企业，要严格按照出口国要求进行产品出口，不使用欧盟未授权物质，注意食品中致病菌的存在以及食品接触性材料中各物质的迁移量，保证食品的安全性，规避出口风险。

研究发现，普洱茶中的茶褐素通过调节肠道菌群和胆汁酸代谢，导致胆汁酸肝脏生成和粪便排泄增加，肝脏胆固醇含量降低，脂肪生成减少。

“餐后饮普洱茶能刮油减肥”的说法由来已久，但到底有没有科学依据，此前并未给予证实。近日，《自然—通讯》在线发表了一篇研究论文，从分子层面给普洱茶减肥降脂机制的科学性盖了戳。

该研究由上海交通大学第六人民医院贾伟、赵爱华团队联合上海中医药大学交叉科学研究院李后开团队共同完成。他们发现，普洱茶中的茶褐素通过调节肠道菌群和胆汁酸代谢，导致胆汁酸肝脏生成和粪便排泄增加，肝脏胆固醇含量降低，脂肪生成减少。

这项研究也为茶褐素治疗高胆固醇血症、肥胖症和非酒精性脂肪肝等代谢性疾病带来希望。

茶褐素是“大功臣”

普洱茶是以云南特有的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采用特殊工艺制成的发酵茶，在民间已有 1800 多年的饮用历史。以往的研究表明，普洱茶具有降低胆固醇的特性，但其潜在机制尚未阐明。

为了寻找到答案，研究团队首先在小鼠身上进行了动物实验。他们将实验小鼠经一周的标准饮食后随机分为 4 组，每组 8 只——普通组，正常饮食+无菌水；普洱茶组，正常饮食+普洱茶；高脂饮食组，高脂饮食+无菌水；高脂饮食普洱茶组，高脂饮食+普洱茶。

实验每周记录一次小鼠的体重、食物摄入、水/茶饮用情况，持续 26 周，结束时再收集小鼠血液、肠道内容物和粪便。研究发现，饮用普洱茶后小鼠在饮食量不改变甚至增加的情况下，体重分别都明显低于没有饮茶的对照组，同时血清和肝脏的总甘油三酯和总胆固醇水平也明显降低。

之后，研究团队又招募了 13 名 24 至 32 岁的健康男性志愿者，进行了为期一周的标准饮食之后，这些志愿者每天饮用 3 克普洱茶茶珍，持续 4 周，结束时科研人员也收集了他们的血液和粪便样品。研究发现，志愿者饮用普洱茶 4 周后，体重没有明显下降，但血清甘油三酯和总胆固醇水平明显降低。

这也说明，喝普洱茶确实有降脂减重的功效。但是，发挥功效的有效化学成分到底是什么？研究人员经过反复的化学萃取验证发现，普洱茶中活性含量最高的成分之一——茶褐素起到了关键作用。

“与绿茶、红茶等未发酵和半发酵茶相比，发酵的普洱茶含有更多的茶褐素，而这也是能降低胆固醇的关键成分。”上海交通大学第六人民医院转化医学中心主任贾伟表示，茶褐素可以改变人类的肠道菌群，使得人类肠道中乳杆菌、芽孢杆菌、链球菌和乳球菌的丰度明显降低，而这些细菌是与胆汁酸盐水解密切相关的菌群。它们的数量减少，胆固醇的合成以及胆汁酸盐的肠肝循环就会明显受阻，脂肪的消耗就会增加，无形中起到了减脂的效果。

另一方面，普洱茶中的另一种化学物质——茶啡宁可以提高回肠共轭胆汁酸的水平，从而抑制肠内 FXR-FGF15 信号传导途径，从而导致肝脏胆汁酸盐减少和胆汁酸粪便排泄增加，肝胆固醇的原料减少了，自然生成的就少了。

更多内容详见：[科学证实！喝普洱茶能减肥降脂](#)

文章来源：中国科学报

据《每日邮报》报道，专家认为，从小给孩子喂花生、坚果和鸡蛋有助于预防过敏。

伦敦国王学院和圣乔治大学研究人员认为，尽管按现在的方法，在孩子6个月前应只喂母乳，但这样或导致必要元素不足，在未来可能会引发过敏。

共有来自英格莱和威尔士的1300名新手妈妈参加了实验，孩子年龄为3个月。专家请她们给孩子喂少量的易过敏食物，如坚果、鸡蛋和鱼。

结果表明，早期食用花生酱的孩子对这些食物的过敏风险减少了一半以上。

研究报告合着作者迈克尔·佩尔金（Michael Perkin）博士认为：“我们的研究进一步证明，尽早在孩子的饮食中加入易过敏食物可能对抗过敏有重要作用。”

据英国过敏协会（Allergy UK）数据，英国是过敏患病率最高的国家之一，超20%的人口患有过敏症。

20 年饱受争议，“最人道科技产品”或将面世

第一个种植黄金大米的 为何是孟加拉国

一种争论了近 20 年的转基因食品——黄金大米，可能终于要面世了。据《科学》杂志报道，孟加拉国有望成为全球第一个种植转基因黄金大米的国家。目前，该国生物安全核心委员会正在评估环境风险，如果后续审查工作进行顺利，黄金大米将获准在 2021 年开始种植。

黄金大米“金”从何来

黄金大米是如何被培育出来的？

“黄金大米是一种转基因大米，因为其胚乳富含 β -胡萝卜素而呈现出与普通大米不一样的金黄色，故被称之为黄金大米。”华中农业大学生命科学技术学院副教授陈浩告诉科技日报记者。

黄金大米最早由瑞士科学家英戈·波特里库斯和德国科学家彼得·拜尔发明。

关于黄金大米培育最早的报道于 2000 年发表在《科学》上，是在普通大米中转入两个合成 β -胡萝卜素所需的外源基因，即水仙花来源的八氢番茄红素合酶和细菌来源的胡萝卜素脱氢酶两个基因，使原本不能合成 β -胡萝卜素的水稻胚乳可以合成 β -胡萝卜素。这种黄金大米也被称为第一代黄金大米。

陈浩介绍，2005 年，黄金大米被改良，将水仙花来源的八氢番茄红素合酶替换为玉米来源的八氢番茄红素合酶，而细菌来源的胡萝卜素脱氢酶不变。被改良的黄金大米内 β -胡萝卜素的含量大幅提高，达到 20 多倍以上，被称为第二代黄金大米。

20 年都在争论什么

关于黄金大米的争议，陈浩介绍，最早是 2000 年第一代黄金大米出现的时候，其 β -胡萝卜素含量不太高，“绿色和平”等反转组织质疑其不能为人体提供足够的维生素 A。2005 年出现的第二代黄金大米，其 β -胡萝卜素含量大幅提高，这个争议也就基本不存在了。

第二个争议是转基因技术是否必要，有人提出通过向贫困人群分发含有维生素 A 的胶囊，或者让农民在自家后院种植富含 β -胡萝卜素的水果等替代方式来补充维生素 A。

陈浩表示：“支持黄金大米的人认为黄金大米是最经济和可行的，替代方案有诸多问题比如成本较高，需改变当地农民的种植习惯等。这个争议一直存在，且仁者见仁，智者见智。”

其他的争议是关于转基因安全性的争议。“也就是只要涉及转基因，就会有反转人士反对。”陈浩说。

更多内容详见：[第一个种植黄金大米的为何是孟加拉国](#)

文章来源：科技日报

日本最新研究：拉面店越多的地区中风死亡率越高

中新网 12 月 2 日电 据日媒报道，近日，日本栃木县自治医科大学医学院针对拉面与中风死亡的关系进行了研究，结果显示，拉面店越多的地区，中风死亡率越高。

据报道，该研究团队针对日本国内拉面、速食、法国或意大利餐厅、乌冬面及荞麦面等 4 种类型餐厅盛行的地区进行了研究，在调查每种餐厅与中风死亡率的关联后，得出一个地区的拉面店数量与居民中风死亡率存在相关性。

日本《朝日新闻》报道称，调查结果显示，因拉面含盐量极高，其本身还含有高麸质和糖分，汤底则有大量味精及饱和脂肪，几乎是“死亡组合”。高温、高盐、高碳水化合物容易导致高血压、中风并发心肌梗塞，甚至增加罹患认知障碍症的风险。

报道指出，日本栃木县、秋田县、青森市、山形市、新潟市及鹿儿岛县都以拉面闻名，这些地区的情况也最为严重。研究报告建议日本民众适当食用拉面，最好减少盐分和糖分的摄取，并多吃蔬菜和水果。

食品伙伴网翻译中心

简介

食品翻译中心是食品伙伴网旗下的专业食品翻译部门，可提供食品、化学、农牧及其相关领域的专业翻译服务，业务类型包括国内外法规、期刊文献、产品介绍、标签、专利、分析证书、研发报告、合同协议以及其他专业资料，语种涉及中、英、日、韩、德、法、俄等。

为什么选择我们？

我司与普通翻译公司最大的区别：食品人才+外语人才=食品翻译

✓ 团队的多元化

我司翻译团队由外语专业和相关食品专业人才构成，且两专业人才一对一：互译、互校，最终由有多年食品翻译经验的译员定稿，以团队的多元化保证译文质量。

✓ 翻译的专业化

翻译的专业化。外语专业精英保证译文的准确性，食品、化学及农牧行业俊杰保证译文的专业性，实行不同专业译员双向校对，确保译文专业性。

✓ 流程的正规化

每份稿件均按照“接稿”-“初译”-“校对”-“定稿”-“交稿”-“客户反馈”程序进行。其中“初译”、“校对”、“定稿”三个步骤由不同的专业翻译人员进行，并在每个步骤实施严格的质量控制，以保证为客户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业务范围

我们长期以来，凭借丰富的专业翻译经验，为著名跨国食品企业、进出口企业、贸易公司、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本地化语言服务企业及政府相关机构等优质合作伙伴提供专业、精准、高效的服务。

我们随时期待与您的合作，翻译可试译，亦可商榷长期合作模式，希望以优秀的译文解决您的专业类语言需求，维护与您的长期合作关系。

请联系：

翻译业务专员：高女士

座机：+86 535 212 9195

传真：+86 535 212 9828

QQ：2427829122

E-mail: fanyi@foodmate.net

Website: www.foodmate.net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通世南路 229 号东和科技园西区

食品伙伴网信息服务中心

食品伙伴网信息服务事业部基于SaaS模式，以公有云+私有云相结合，提供食品标准法规管理、产品指标管理、产品合规管理、工作流程管理等系统开发建设及维护服务，同时依托专业的技术服务团队和顾问团队提供食品安全信息监测与分析、标准法规解读研究、产品合规审查与咨询、特殊食品注册备案及三新产品申报咨询代理等服务，为食品行业各企事业单位提供全方位食品安全解决方案。

食品安全信息监控与分析预警服务

食品安全舆情监控
抽检信息查询分析
食品安全预警分析
热点专题解读报告

标签合规管理咨询服务

标签评审管理系统
营养标签生成系统
标签合规审核
进口标签设计



食品标准法规管理及咨询服务

标准法规管理系统
产品及配料合规判定系统
产品指标管理系统
危害物限量查询系统
标法咨询整体外包

注册备案申报咨询服务

婴幼儿乳粉配方注册
保健食品注册备案
特医食品注册
“三新”产品申报

电话：0535-2129301

QQ：2891238009

邮箱：vip@foodmate.net

网址：<http://info.foodmate.net>

<http://info.foodmate.com>



食品标法圈



食品安全风向标

食品伙伴网展会推荐

预告 | 2019 年全国食品展会集结号:

以下展会预告中由食品伙伴网发布的信息，网站已尽严格审核义务，因办展过程的不可控性，请您参展观展前务必再次与组织方或展馆方核实。此外，伙伴网与站内所有展会之间均无主办/协办或承办等关联关系。如遇参展纠纷，请追究办展主体的法律责任。

2020 年会议预告

2 月 29-3 月 1 日	广州	2020 第三届中国广州国际食品安全检测技术高峰论坛暨新技术新产品展
3 月 16-18 日	珠海	关于参加 2020 中国蜂产品行业国际大会的邀请函
9 月 19 日	广州	2020 第六届国际进出口食品政策与法律法规交流会

2019 年展会预告

12 月 10-12 日	上海	2019 年新零售生鲜食材展上海自有品牌亚洲展 CHINA
12 月 3-4 日	武汉	2019 中部名酒展暨千商成长大会
12 月 2-4 日	济南	2019 第 7 届中国（南京）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
12 月 11-13 日	重庆	2019 中国国际（重庆）火锅及食材展览会（CFB 第六届）
12 月 12-14 日	广州	2019 广州国际酒店用品及餐饮展览会
12 月 12 日	宿州	2019 安徽（皖北）农资经销商新零售峰会暨皖北（春季）优秀农资产品推介会
12 月 12-14 日	广州	2019 广州健康原料、食品配料展
12 月 12-14 日	广州	2019 粤港澳国际食品展览会
12 月 14-16 日	徐州	2019 第 9 届中国东部（徐州）糖酒食品交易会
12 月 17-19 日	广州	2019 中国（国际）调味品及食品配料博览会
12 月 18-20 日	武汉	2019 年第十四届中国（武汉）食品安全检测技术高峰论坛
12 月 27-29 日	沧州	2019 第一届中国·沧州国际糖酒会

2020 年展会预告:

1 月 7-22 日	西安	2020 第十八届西安年货会
1 月 11-19 日	烟台	2020·第十届烟台新春年货采购会
1 月 11-20 日	威海	2020 第十三届威海年货年礼采购节
1 月 11-20 日	天津	2020 天津梅江年货展销会
2 月 26-27 日	运城	2020 山西（运城）智慧农业展览会
2 月 26-28 日	广州	2020 广州国际工业自动化技术及装备展览会
2 月 27-29 日	广州	2020 大湾区国际优质农产品交易会
3 月 1-4 日	上海	2020 上海华交会
3 月 4-6 日	北京	2020 北京第十八届中国国际科学仪器及实验室装备展览会
3 月 4-6 日	广州	2020 亚太生鲜配送及冷链技术设备展览会
3 月 4-6 日	广州	2020 广州国际玻璃工业技术展览会
3 月 6-8 日	武汉	2020 第四届武汉国际幼教产业博览会
3 月 12-14 日	上海	2020 CHINA FOOD 上海国际餐饮美食加盟展

3月17-19日	上海	第二十四届中国国际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展览会
3月19-21日	深圳	CCH2020 国际餐饮连锁加盟展览会
3月20-22日	合肥	2020 中国安徽连锁加盟投资创业博览会
3月26-28日	呼和浩特市	2020 年第十四届内蒙古乳业博览会暨高峰论坛
3月27-29日	上海	2020 第六届上海国际亲子博览会
4月1-30日	西安	第十二届中国（西安）国际食品博览会暨丝绸之路特色食品展
4月9-10日	长沙	2020 第十三届湖南国际农资交易会
4月15-17日	北京	2020 第 13 届中国国际高端健康饮用水产业（北京）博览会
4月15-17日	银川	第二届中国（银川）国际奶业展览会暨论坛
4月16-18日	上海	2020 上海社区团购博览会
4月17-19日	武汉	2020 全国休闲食品及糖果博览会（武汉站）
4月17-19日	合肥	2020 中国坚果炒货食品展暨中外坚果炒货食品（春季）大型采供洽谈会
4月18-20日	西安	2020 第 8 届西安国际孕婴童产业博览会
4月18-20日	沈阳	2020 第 34 届沈阳加盟连锁展览会
4月22-24日	沈阳	2020 沈阳糖酒会（第 25 届）
4月23-25日	北京	2020 年第 4 届中国餐饮采购展览会
4月24-26日	天津	2020 第四届天津国际餐饮食材展览会
4月26-27日	哈尔滨	第二十七届（2020）东北三省畜牧业交易博览会
4月28-29日	济南	2020 第十四届山东国际科学仪器仪表及实验室装备展览会暨学术交流大会
5月7-9日	上海	2020 上海国际烘焙展览会
5月8-10日	合肥	2020 第 20 届中国（安徽）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
5月9-10日	石家庄	2020【汇成】第二十五届河北省糖酒食品交易会
5月9-11日	长春	2020 长春糖酒会（第 26 届）
5月9-11日	厦门	2020 第八届中国·厦门孕婴童产业博览会
5月14-16日	上海	第四届上海·全国优质农产品博览会
5月15-17日	贵阳	2020 贵州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
5月16-18日	深圳	第十一届中国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CIMAE 2020）
5月19-21日	武汉	2020 第六届武汉国际电子商务暨“互联网+”产业博览会
5月20-22日	广州	第 11 届中国（广州）酒店餐饮业博览会暨餐饮食材、水产冻品、肉类食品展览会
5月20-22日	广州	2020 第二十四届中国烘焙展览会
5月21-23日	广州	2020 世界食品广州展
5月22-24日	郑州	第十九届欧亚·中国（郑州）国际酒店用品博览会
5月22-24日	济南	2020 第 14 全国食品博览会暨食品机械展览会
5月26-28日	广州	2020 中国（广州）国际物流装备与技术展览会
5月29-31日	青岛	2020 第十七届中国国际食品加工和包装机械展览会
6月3-5日	广州	2020 第 20 届广州国际营养品·健康食品及有机产品展览会
6月4-6日	上海	2020 第六届上海国际水产海鲜展览会
6月4-6日	杭州	2020 年第五届中国浙江餐饮业供应链博览会
6月4-6日	北京	AME2020 亚洲机械制造工业博览会
6月12-14日	沈阳	2020 第五届辽宁(沈阳)国际孕婴童产品博览会
6月13-15日	南京	第二届兽医检测诊断大会
6月14-16日	深圳	2020 第十二届深圳国际品牌特许加盟展暨餐饮产业链及配套服务博览会
6月20-22日	青岛	2020 中国(青岛)国际进口产业博览会（QIIE 青岛进博会）

6月22-24日	上海	Foodpack China 2020 上海国际食品加工与包装机械展
6月26-27日	合肥	2020 第九届中国安徽国际现代农业博览会
7月3-5日	呼和浩特	第十六届内蒙古食品(糖酒)博览会
7月2-5日	成都	2020 年海名第九届成都餐饮供应链博览会
7月16-18日	南京	2020 世界水果产业博览会
8月5-7日	南京	2020 第八届中国（南京）国际糖酒食品交易会
8月8-10日	临沂	2020 山东临沂春季糖酒会
8月8-9日	乌鲁木齐	2020 新疆丝路农产品加工与包装技术展览会
8月21-23日	广州	2020 年第六届中国(广州)国际渔业博览会
8月26-28日	上海	2020 第八届上海国际生物发酵产品与技术装备展览会
8月26-28日	上海	2020 上海国际生化仪器、实验室及试剂耗材展览会
8月26-28日	上海	2020 第15届上海国际渔业博览会
9月17-19日	广州	2020 第六届中国国际食品、肉类及水产品展览会
11月19-21日	深圳	2020 深圳国际渔业博览会

展会联系:

电话: 0535-2129305

传真: 0535-2129828

邮箱: expo@foodmate.net

QQ: 1804696922

食品伙伴网食品商务中心

[食品伙伴网食品商务中心](#)拥有丰富的行业资源，用户浏览量一直稳步上升。我们始终坚持为食品行业服务的宗旨，力争为广大食品及相关从业者建立一个信誉良好的商业服务平台，让上、中、下游食品产业能通过食品伙伴网电子商务平台自由交易。

2016 年食品伙伴网升级完成,升级后网速更快、用户浏览信息更流畅，同时会员商务室也已全面升级。近期电子商务中心日浏览量又创新高。欢迎加入我们，帮助您进行产品的网络推广营销，增加您的电话订单！

以下是食品伙伴网食品商务中心为您推荐的优质企业会员：

[上海酶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仪器试剂](#)

[本元大健康科技产业（广东）有限公司—功能食品](#)

[南京寿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食品机械](#)

[宁陕国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添加剂配料](#)

[潍坊科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食品机械](#)

[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检测机构](#)

[杭州陆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仪器试剂](#)

[无锡微色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仪器试剂](#)

[江苏益倍能医药技术有限公司—添加剂配料](#)

[南京泽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植物提取物](#)

[宁夏香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添加剂配料](#)

[广州标际包装设备有限公司—仪器试剂](#)

[河北润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添加剂配料](#)

[烟台浩铭微波设备有限公司—食品机械](#)

[厦门欣锐仪器仪表有限公司—仪器试剂](#)

VIP 会员：更多信息量、更多优化推广手段辅助、多多渠道宣传、专业客服全天候在线。

食品商务中心：<http://biz.foodmate.net/>

联系方式：

Email: ec@foodmate.net

企业 QQ: 2394951172

Tel: 0535-2154193

食品伙伴网培训中心培训信息

会议培训平台

聚集食品行业线下培训会议活动，为参会、办会者提供双向服务。
为用户提供食品行业全面、专业的会议培训，找会报名更方便。
为主办方提供活动发布、营销推广，引进嘉宾更容易。

会议频道

覆盖面广，汇聚食品行业多元化会议培训。<http://www.foodmate.net/hyhy/>

培训频道

粉丝众多，展现食品行业多维度体系培训。<http://train.foodmate.net/>



联系人：高佩佩

电话：0535-2122281

邮箱：ctc@foodmate.net

QQ：3416988473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229 号

更多行业会议请关注

食品伙伴网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份培训信息汇总

2019 年 12 月份

序号	培训会议名称	地点	周期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	厦门	3 天	2019/12/10	2019/12/12
2	关于举办“实验室认可/检验检测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综合能力提升及高级研修”培训班的通知	北京	4 天	2019/12/10	2019/12/13
3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上海	3 天	2019/12/11	2019/12/13
4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深圳	3 天	2019/12/11	2019/12/13
5	ISO IEC 17025:2017 实验室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课程	苏州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6	传统 QC 七大手法	上海	1 天	2019/12/11	2019/12/11
7	China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内审员	哈尔滨	3 天	2019/12/9	2019/12/11
8	FSPCA 人类食品预防控制措施培训课程（FDA 认可的 PCQI 课程）	郑州	3 天	2019/12/9	2019/12/11
9	BRCGS《包装材料全球标准》第六版内审员 ATP 培训	青岛	2 天	2019/12/9	2019/12/10
10	FSPCA 人类食品预防控制措施培训课程（FDA 认可的 PCQI 课程）	杭州	3 天	2019/12/11	2019/12/13
11	ISO9000\HACCP 与 ISO22000 质量与安全体系整合培训课程	全国开班	1 天	2019/12/11	2019/12/13

12	关于举办“中医药助力健康产业——2019 第二届药食两用健康食品产品开发与生产应用关键技术创新交流会”的通知	广州	4 天	2019/12/11	2019/12/14
13	关于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公告	南京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14	虫害防控	长沙	2 天	2019/12/12	2019/12/13
15	虫害防控	云南	2 天	2019/12/12	2019/12/13
16	虫害防控	贵州	2 天	2019/12/12	2019/12/13
17	关于举办“CCAA 国家注册服务认证审查员通用知识培训班”的通知	石家庄	4 天	2019/12/12	2019/12/15
18	品质监督与异常管理	深圳	2 天	2019/12/12	2019/12/13
19	新 QC 七大手法	上海	1 天	2019/12/12	2019/12/12
20	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宣贯暨食品检验技术与质量控制培训班的通知	长沙	4 天	2019/12/12	2019/12/15
21	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宣贯暨食品检验技术与质量控制培训班的通知	长沙	4 天	2019/12/12	2019/12/15
22	金相、力学、化学、光谱分析培训考证通知	杭州	5 天	2019/12/13	2019/12/17
23	SMETA 审核企业社会责任在供应链中的要求	合肥	1 天	2019/12/13	2019/12/13
24	第二届（2019）中国食品安全教育高峰论坛 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食药安全教育委员会年会的通知	武汉	2 天	2019/12/13	2019/12/14
25	关于举办江苏省团餐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的通知	常州	3 天	2019/12/13	2019/12/15
26	第二届（2019）中国食品安全教育高峰论坛 暨中国医药教育协会食药安全教育委员会年会的通知	武汉	2 天	2019/12/13	2019/12/14
27	关于举办江苏省团餐企业管理人员培训的通知	常州	3 天	2019/12/13	2019/12/15
28	深圳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协会关于举办国际进出口实务—关税筹划机会及海关进出口合规管控培训的通知	深圳	1 天	2019/12/13	2019/12/13
29	第 83 期食品微生物检验实际操作培训班-杭州	杭州	4 天	2019/12/14	2019/12/17
30	2019 食品微生物检测实际操作培训班	杭州	4 天	2019/12/14	2019/12/17
31	关于举办“食育指导师”综合培训的通知	北京	7 天	2019/12/15	2019/12/21
32	关于举办“认证企业应对新型监管合规管理 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审核技能技巧”内审员培训班通知	济南	5 天	2019/12/15	2019/12/19
33	关于举办“认证企业应对新型监管合规管理 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审核技能技巧”内审员培训班通知	青岛	5 天	2019/12/16	2019/12/20
34	关于举办“认证企业应对新型监管合规管理 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审核技能技巧”内审员培训班通知	烟台	5 天	2019/12/16	2019/12/20
35	ISO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	苏州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36	IECQ HSPM QC 080000: 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内审员开班公告	南京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37	公共营养师技能人才资格认证公告	南京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38	计量内校员开班公告	南京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39	食品企业出厂检验技术培训公告	南京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40	食品质量管理师人才资格认证公告	南京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41	餐饮企业食品安全管理员培训课程	全国开班	1 天	2019/12/16	2019/12/16
42	关于举办 2019 年“质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培训班通知	郑州	3 天	2019/12/16	2019/12/18

43	关于举办理化检验人员培训的通知	杭州	7 天	2019/12/16	2019/12/22
44	HACCP&ISO22000&ISO9001 内审员培训	青岛	2 天	2019/12/17	2019/12/18
45	实验室检验员上岗培训	天津	2 天	2019/12/17	2019/12/18
46	关于举办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 ISO/IEC17025:2017 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和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培训的通知	南京	4 天	2019/12/17	2019/12/20
47	实验室检验员上岗培训	北京	2 天	2019/12/18	2019/12/19
48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武汉	3 天	2019/12/18	2019/12/20
49	新 QC 七大手法	苏州	1 天	2019/12/18	2019/12/18
50	举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中的内审技巧方法及关键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监督员、设备管理员）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南昌	3 天	2019/12/18	2019/12/20
51	举办《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中的内审技巧方法及关键人员（质量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监督员、设备管理员）能力提升培训的通知	南宁	3 天	2019/12/18	2019/12/20
52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课程	上海	2 天	2019/12/18	2019/12/20
53	虫害防控	广州	2 天	2019/12/18	2019/12/19
54	虫害防控	深圳	2 天	2019/12/18	2019/12/19
55	虫害防控	厦门	2 天	2019/12/18	2019/12/19
56	虫害防控	南宁	2 天	2019/12/18	2019/12/19
57	动物食品/饲料预防控制措施（PCQI）培训	青岛	3 天	2019/12/18	2019/12/20
58	关于举办 2019 年第四期 RB/T 214-2017 和 CNAS-CL01:2018 宣贯暨资质认定/认可内审技巧 培训的通知	杭州	3 天	2019/12/18	2020/12/20
59	关于举办“微生物发酵菌种选育、改良及发酵工艺优化技术详解专题研修班”的通知	武汉市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60	产品感官评定分析体系培训通知	北京	2 天	2019/12/19	2019/12/20
61	品质监督与异常管理	苏州	2 天	2019/12/19	2019/12/20
62	食品行业供应商审核	上海	2 天	2019/12/19	2019/12/20
63	农产食品企业异物控制方法	合肥	1 天	2019/12/19	2019/12/19
64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及相关检测方法与技术培训班	济南	2 天	2019/12/19	2019/12/20
65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及相关检测方法与技术培训班	济南	2 天	2019/12/19	2019/12/20
66	ISO9001:2015 内审员开班公告	济南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67	IECQ HSPM QC 080000: 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内审员开班公告	济南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6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开班公告	济南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69	关于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公告	济南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70	公共营养师技能人才资格认证公告	济南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71	计量内校员开班公告	济南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72	食品质量管理师人才资格认证公告	济南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73	食品企业出厂检验技术培训公告	济南	3 天	2019/12/19	2019/12/21
74	实验室检测技术人员上岗培训	北京	2 天	2019/12/19	2019/12/20

75	食品过敏原管理	上海	1 天	2019/12/20	2019/12/20
76	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宣贯暨食品检验技术与质量控制培训班的通知	成都	4 天	2019/12/20	2019/12/23
77	关于举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宣贯暨食品检验技术与质量控制培训班的通知	成都	4 天	2019/12/20	2019/12/23
78	关于举办“认证企业应对新型监管合规管理 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审核技能技巧”内审员培训班通知	长春	5 天	2019/12/22	2019/12/26
79	Minitab 实操应用培训课程（2 天）	广州	2 天	2019/12/23	2019/12/24
80	China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内审员	天津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81	农产食品企业异物控制方法	上海	1 天	2019/12/23	2019/12/23
82	食品行业“良好生产规范”GMP 标准及实施	上海	2 天	2019/12/23	2019/12/24
83	BRC 第 8 版全球食品安全标准内审员培训	青岛	2 天	2019/12/23	2019/12/24
84	ISO9001:2015 内审员开班公告	厦门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85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开班公告	厦门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86	关于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公告	厦门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87	IECQ HSPM QC 080000: 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内审员开班公告	厦门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88	公共营养师技能人才资格认证公告	厦门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89	计量内校员开班公告	厦门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90	食品企业出厂检验技术培训公告	厦门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91	食品质量管理师人才资格认证公告	厦门	3 天	2019/12/23	2019/12/25
92	关于举办“实验室质量管理与能力建设”高级培训班的通知	海口	5 天	2019/12/23	2019/12/27
93	关于举办 RB/T 214-2017《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及 ISO/IEC17025:2017 实验室认可内审员和 测量不确定度评定与表示培训班的通知	上海	4 天	2019/12/24	2019/12/27
94	关于举办“认证企业应对新型监管合规管理 暨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及审核技能技巧”内审员培训班通知	天津	5 天	2019/12/24	2019/12/28
95	供应商质量管理	深圳	2 天	2019/12/26	2019/12/27
96	传统 QC 七大手法	苏州	1 天	2019/12/26	2019/12/26
97	检测数据控制及检测结果的质量保证培训课程	上海	1 天	2019/12/26	2019/12/26
98	IPM 综合虫害控制管理	青岛	2 天	2019/12/26	2019/12/27
99	IPM 综合虫害控制管理	哈尔滨	2 天	2019/12/26	2019/12/27
100	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课程	苏州	2 天	2019/12/26	2019/12/27
101	关于举办 2019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合规性研发和质量安全论坛 暨配方设计思路与技术评审常见问题研讨会的通知	北京	3 天	2019/12/27	2019/12/29
102	食品行业的投诉与投诉管理培训	重庆	1 天	2019/12/27	2019/12/27
103	食品行业的投诉与投诉管理培训	广州	1 天	2019/12/27	2019/12/27
104	食品行业的投诉与投诉管理培训	深圳	1 天	2019/12/27	2019/12/27
105	关于举办简便评定测量不确定度新方法（RB/T 141-2018）培训班通知	海口市	5 天	2019/12/27	2019/12/31
106	6S 食品企业现场管理培训课程	全国开班	1 天	2019/12/27	2019/12/27
107	ISO9001:2015 内审员开班公告	广州	3 天	2019/12/29	2019/12/31

108	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开班公告	广州	3 天	2019/12/29	2019/12/31
109	关于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公告	广州	3 天	2019/12/29	2019/12/31
110	IECQ HSPM QC 080000: 2012 有害物质管理体系内审员开班公告	广州	3 天	2019/12/29	2019/12/31
111	公共营养师技能人才资格认证公告	广州	3 天	2019/12/29	2019/12/31
112	计量内校员开班公告	广州	3 天	2019/12/29	2019/12/31
113	食品企业出厂检验技术培训公告	广州	3 天	2019/12/29	2019/12/31
114	食品质量管理师人才资格认证公告	广州	3 天	2019/12/29	2019/12/31
115	实验室安全管理培训课程	苏州	2 天	2019/12/30	2019/12/31
116	食品原材料供应商筛选与管理	武汉	2 天	2019/12/30	2020/12/31
117	关于举办农产品食品检验员报考的通知	全国开班	2 天	全年开班	
118	2019 年健康管理师职业技能培训	合肥	1 个月	全年开班	
119	2019 年营养师职业技能培训	合肥	1 个月	全年开班	
120	关于举办食品检验员培训的通知	重庆	随时开班	全年开班	

2020 年 1-12 月份

序号	培训会议名称	地点	周期	开始时间	到期时间
1	BRC 第 8 版全球食品安全标准外审员培训课程	青岛	5 天	2020/1/1	2020/1/5
2	关于举办国家职业资格“农产品食品检验员”培训考试的通知	石家庄	2 天	2020/1/3	2019/1/4
3	食品防护计划	大连	1 天	2020/1/3	2020/1/3
4	关于召开“2020 第二届肠道微生态健康研究与新型营养食品开发创新交流会”	上海	3 天	2020/1/4	2020/1/6
5	关于举办“质量检验经理”培训班的通知	济南	4 天	2020/1/5	2020/1/8
6	ISO 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南宁	3 天	2020/1/6	2020/1/8
7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培训课程	昆明	3 天	2020/1/6	2020/1/8
8	食品加工厂的前提方案及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系统的建立	上海	2 天	2020/1/6	2020/1/8
9	食品加工厂的前提方案及其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ACCP) 系统的建立	上海	2 天	2020/1/6	2020/1/8
10	BRCGS《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第八版内审员培训	上海	2 天	2020/1/7	2020/1/8
11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及相关检测方法与技术培训班	上海	2 天	2020/1/7	2020/1/8
12	BRCGS《食品安全全球标准》第八版内审员培训	上海	2 天	2020/1/7	2020/1/8
13	FSPCA 人类食品预防控制措施 (FDA 认可的 PCQI 课程)	广州	3 天	2020/1/8	2020/1/10
14	FSPCA 人类食品预防控制措施 (FDA 认可的 PCQI 课程)	深圳	3 天	2020/1/8	2020/1/10
15	ISO 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青岛	3 天	2020/1/8	2020/1/10
16	ISO 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北京	3 天	2020/1/8	2020/1/10
17	虫害防控	天津	3 天	2020/1/8	2020/1/10
18	微生物发酵菌种选育与培养基优化专题会暨专家答疑指导交流会	郑州	3 天	2020/1/9	2020/1/11
19	微生物发酵菌种选育与培养基优化专题会暨专家答疑指导交流会	郑州	3 天	2020/1/9	2020/1/11
20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厦门	4 天	2020/1/10	2020/1/13

21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贵阳	4 天	2020/1/13	2020/1/16
22	China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内审员	广州	3 天	2020/1/13	2020/1/15
23	China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内审员	重庆	3 天	2020/1/13	2020/1/15
24	China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内审员	长沙	3 天	2020/1/13	2020/1/15
25	食品行业供应商审核	哈尔滨	2 天	2020/1/13	2020/1/14
26	ISO 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上海	3 天	2020/1/15	2020/1/17
27	ISO 22000: 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厦门	3 天	2020/1/15	2020/1/17
28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合肥	3 天	2020/1/15	2020/1/17
29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内审员培训	青岛	3 天	2020/1/15	2020/1/17
30	食品行业供应商审核	天津	2 天	2020/1/20	2020/1/21
31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临汾	4 天	2020/2/26	2020/2/29
32	关于参加 2020 中国蜂产品行业国际大会的邀请函	珠海	3 天	2020/3/16	2020/3/18
33	关于印发 2020 年“仪器设备管理及内部校准与期间核查培训计划”的通知	珠海	4 天	2020/3/19	2020/3/22
34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深圳	4 天	2020/3/22	2020/3/25
35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武汉	4 天	2020/3/25	2020/3/28
36	2020 生物治疗产业大会暨展览会	北京	2 天	2020/3/28	2020/3/29
37	IBS2020 第八届中国国际生物质能源高峰论坛	北京	2 天	2020/4/9	2020/4/10
38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石家庄	4 天	2020/4/16	2020/4/19
39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西宁	4 天	2020/4/19	2020/4/22
40	关于印发 2020 年“仪器设备管理及内部校准与期间核查培训计划”的通知	腾冲	4 天	2020/5/21	2020/5/24
41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昆明	4 天	2020/5/24	2020/5/27
42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兰州	4 天	2020/6/15	2020/6/18
43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哈尔滨	4 天	2020/6/18	2020/6/21
44					
45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乌鲁木齐	4 天	2020/7/16	2020/7/19
46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长春	4 天	2020/7/19	2020/7/22
47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包头	4 天	2020/8/17	2020/8/20
48	关于印发 2020 年“仪器设备管理及内部校准与期间核查培训计划”的通知	呼和浩特	4 天	2020/8/19	2020/8/22
49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天津	4 天	2020/8/22	2020/8/25

50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银川	4 天	2020/9/21	2020/9/24
51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青岛	4 天	2020/9/24	2020/9/27
52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南京	4 天	2020/10/21	2020/10/24
53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北京	4 天	2020/10/26	2020/10/29
54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合肥	4 天	2020/11/13	2020/11/16
55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海口	4 天	2020/11/17	2020/11/20
56	关于印发 2020 年“仪器设备管理及内部校准与期间核查培训计划”的通知	海口	4 天	2020/11/20	2020/11/23
57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杭州	4 天	2020/12/15	2020/12/18
58	关于印发 2020 年检验检测机构/实验室内审员及管理層质量、技术负责人和授权签字人培训班的通知	上海	4 天	2020/12/18	2020/12/21

食品伙伴网食品人才中心

食品人才中心——食品行业权威的招聘服务平台和团队，近 10 年实战经验，我们的服务注重细节，不断创新。至今，项目制招聘服务国内外 200 多家企业，客户满意度 95%以上。团队 90%为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力资源相关专业，3 年以上食品行业 HR、咨询或猎头工作经验。资深行业经理服务，为您提供行业综合解决方案。

免费企业会员享受的服务：

- ★ 注册免费（注册时请提交营业执照电子版）
- ★ 免费发布招聘信息
- ★ 多渠道宣传：微信公众平台招聘推广 1 次 网刊、微博推广一期
- ★ 尽情享受网上招聘事务管理系统，实现在线管理功能
- ★ 专业的招聘顾问将随时为您提供高效、优质、标准化的服务

VIP 企业会员服务通道

- ★ 食品行业权威平台+互联网行业背景+食品行业专业人才
- ★ 人力资源行业咨询服务+人力资源专业工具+人力资源专业人才



食品人才

招聘食品人才 到 食品人才中心

10万研发/质量/生产人才求职 2万企业/第三方招聘 免费发招聘/求职

长按识别关注微信

最新招聘信息推荐

- [北京活力尚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主管/车间主任（东西湖区食品厂）](#)
- [北京活力尚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人事专员/行政](#)
- [深圳市阿麦斯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部配料员](#)
- [广州市领航食品投资有限公司-研发项目管理主管](#)
- [广州市领航食品投资有限公司-设备工程师（领航总部）](#)
- [广州市领航食品投资有限公司-客诉经理](#)
- [青海雪峰牦牛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乳制品设备维修与保养](#)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售后主管](#)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体系工程师](#)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检测工程师](#)
- [江西省祥榭实业有限公司-生产厂长](#)
- [启东欧瑞食品有限公司-销售总监 销售经理](#)
- [启东欧瑞食品有限公司-调味料、添加剂工程师](#)

阅读推荐:

[几张 PPT 举例说明实验室标签的常规写法](#)

[休了产假后还能休年假吗?](#)

[聊一聊 BRCGS 的未来发展前景](#)

[微生物，人要想和您和谐相处相当麻烦](#)

[食品人才中心一周招聘汇总 12.04](#)

[广西诚杨食品有限公司正在招聘!](#)

食品人才中心企业会员福利季!

注册企业会员（有效期至 2019.12.31）

- 赠送食品伙伴网订制定台历 1 本

开通 VIP 企业会员服务（有效期至 2019.12.31）

- 赠送食品伙伴网订制定台历 1 本
- 赠送食品人才中心首页通栏广告位 60 天

开通猎头合作服务（有效期至 2019.12.31）

- 赠送食品伙伴网订制定台历 1 本
- 赠送食品人才中心新媒体推广 4 期



微信客服号



微信公众号

客服电话：0535-6730782 邮箱：job1@foodmate.net

客服 QQ： QQ交谈 3146711400

食品伙伴网食品商城

[食品商城](http://mall.foodmate.net) (mall.foodmate.net) 是食品伙伴网旗下的食品行业在线采购平台，自 2014 年运营以来，服务了众多的食品工厂及相关单位。目前食品商城在食品微生物检验仪器耗材、大型理化检测仪器、食品快速检测等领域有优质的解决方案和供应渠道。

1. 食品微生物检测：灭菌器、均质器、培养箱、菌落计数器、3M 测试片、培养基、质控菌株等 GB4789 系列仪器耗材解决方案。

2. 理化检测仪器：《GB2762-2017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3-2016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对应解决方案涉及到的高效液相色谱（HPLC）、气相色谱（GS）、原子吸收光谱仪等仪器。

3. 食品标准品：食品成分分析、农兽药残留、重金属、食品添加剂等食品检测相关标准品。

4. 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产品：胶体金检测卡、酶联免疫试剂盒、测试片、快速检测仪等等。

联系电话：0535-2129198

邮箱：mall@foodmate.net

QQ：859605577

食品伙伴网国际站 Global FoodMate

食品伙伴网国际站是专业的英文版食品门户网站，是专门为全球的食品及相关企业量身定做的 B2B 大型电子商务平台。

Global FoodMate 网站主要的用户群有两类：一是企业用户，二是个人用户。贸易公司可以在 FoodMate 找到全球的供应商、代理商、产品；中间销售商可以在 FoodMate 网站找到货源和客户；个人用户可以利用 FoodMate 及时掌握全球的食品行业发展动态。

目前，Global FoodMate 是免费注册和免费建立企业商铺，每个免费用户都可以发布 50 条产品信息。欢迎广大食品行业进出口方向从业者，使用平台进行产品推广或者发布采购信息，挑选国外的优质供应商。如果您有任何疑问，都可以随时联系我们客服。

除了这些以外，Global FoodMate 精心打造了专业的全球食品新闻、食品展会、食品标准资料、食品安全、食品翻译等栏目，都是独一无二的最佳行业信息平台，以信息及时、全面、精准著称，每天有数万人浏览各个版块的内容。

欢迎大家浏览网站，需要广告合作或者其他业务合作，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食品伙伴网国际站：<http://www.foodmate.com>

业务 QQ: 781685533

Email : globalfoodmate@foxmail.com;

globalfoodmate@126.com;

联系电话: 0535-2129197

食品论坛热帖荟萃

本周公告帖：

[食品伙伴网 2020 年度培训和会议活动计划出炉！](#)

[GB 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标准培训班](#)

[有奖征文！【2019 微生物控制】食品加工过程的微生物控制](#)

[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必备知识考试—食安自测小程序和 APP 上线！](#)

本周求助帖：

[食品企业标准](#)

[开网店卖散装食品，请问这样包装属于散装还是预包装？](#)

[墨鱼馅料](#)

[关于一个压片糖果食品命名](#)

[重组肉，想取个名字，提高销量](#)

[食品检测出二氧化硫超标很多倍食品](#)

[食品标签上是否可以标注 XX 大学技术支持 一类的话](#)

[带着原料到委托加工厂进行加工，符合规定吗？](#)

[经营者简单分装产品是否需要许可](#)

[关于药食同源品种的新增](#)

[食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标签中有未投料的食品添加剂标注，是否可以](#)

[配料表中标识“人造奶油”，营养成分表中需要标识反式脂肪酸含量吗？](#)

[鱿鱼丝里面的配料谷氨酸钠，没有标注添加剂，这个有问题吗？](#)

[细则规定了出厂检验项目，但现行有效的国标没有要求，该肿么办？](#)

[分装产品是否可以直接使用原料企业的标准，并在标签上标注该产品标准](#)

[江苏企业可以委托安徽小作坊代加工嘛？](#)

[食品质量安全管理手册和食品质量管理体系手册的区别是啥？](#)

[食品标签中过敏源提示标注](#)

[食品车间组织初次生产的疑惑](#)

[鲜切蔬菜怎么控制微生物？冷加工，没有后道灭菌](#)

[牛肉丸子，命名问题](#)

[关于散装食品净含量和不够称的问题](#)

[学习体系该从哪入手呀？](#)

[压片糖执行标准 gb17399 与 sb/t10347 哪个更合适](#)

[菜籽油酸价超标后，怎样能降低酸价值？](#)

[复配酱料时间久了变稀，这个问题怎么解决？](#)

[中性饮料灭菌工艺](#)

[固体饮料如何确定冲调倍数](#)

[保持绿茶外形稳定可用什么添加剂](#)

[关于检测食品添加剂的问题](#)

[细菌菌落总数 24 小时不超标，48 小时超标是什么原因？](#)

[为什么微检 36 度空白 pca 培养基不长菌 在 55 度空白就长菌](#)

[对于菌落总数和大肠菌群，多久检测一次比较好？](#)

[关于标签上名称的问题](#)

[一个包装上面出现两个不同的净含量可以嘛](#)

本周讨论帖：

[猪猪面馆 2019 年之 32：人事部新来的文员去车间办事回来委屈地哭了](#)

[关于特殊食品不得与普通食品混放的咨询](#)

[近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执行标准的几个回复](#)

[报关的问题](#)

[市场监管总局新规，关闭了“职业索赔”恶意投诉牟利之门](#)

[食品生产许可是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前置条件](#)

[分装企业 分装的产品被抽检不合格受到处罚冤不冤](#)

[《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20 号](#)

[食品委托生产的一个问题](#)

[外审员有没有必要去考？专职外审员前途如何？](#)

[记者暗访肉联厂：每日洗白数千斤病死猪，给钱就行](#)

[关于车间臭氧的控制](#)

[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企业标准难易程度现状调查](#)

[化验员基础知识题库，敢挑战自己吗？](#)

[计量检定人员管理办法要废止了](#)

[西安一女子在蛋糕里添加“泡打粉”造成铝超标 获刑 8 个月赔偿 4.8 万](#)

[员工拿到年终奖后马上辞职，就不厚道了？](#)

[年度绩效考核讨论](#)



扫一扫

快速关注食品论坛公众号

食品论坛

电话：0535-2122193

邮箱：foodspace@126.com

QQ：228778772 1833189830

食品网刊广告合作

食品伙伴网创建于 2001 年，网站建设的宗旨是“关注食品安全，探讨食品技术，汇聚行业英才，推动行业发展”，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食品行业的门户网站。食品伙伴网与食品行业相关媒体、监管部门、企业、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建立了密切联系，在信息交流、技术交流、课题合作等方面建立了长期的伙伴关系。

2004 年，食品伙伴网创立了网络刊物—“食品网刊”，每周免费发布，目前已经发布了七百多期，订阅人数超过 50000，面向食品行业内的科研人员、生产以及质量人员、食品企业经营人员、实验室化验室人员等，广受好评。

食品网刊现面向食品行业及上下游产业链诚招合作伙伴。

合作方式：

1. 食品网刊广告业务：在网刊中开辟单独的页面，宣传企业及其产品。

2. 食品网刊友情链接：在网刊中将有合作意向的公司列为合作伙伴，建立合作伙伴公司网站的链接。合作伙伴公司在网站首页建立食品网刊的链接，链接地址：<http://www.foodmate.net/maillist/>。

3. 其它合作：欢迎食品行业公司与食品伙伴网以及旗下其它网站进行深入合作。

有合作意向请联系：

E-MAIL:news@foodmate.net

TEL:0535-2122172

FAX:0535-2129828

QQ: 1530909346

食品伙伴网 网聚食品人

食品伙伴网 (<http://www.foodmate.net>) 创建于 2001 年。网站的建设宗旨是“关注食品安全，探讨食品技术，汇聚行业英才，推动行业发展”。十余年来，在这个宗旨的指引下，网站服务于食品技术人员，服务于食品行业，得到了业界人士的关注和支持，目前食品伙伴网已成为国内食品行业的领航网站。

根据食品行业人员的需求，食品伙伴网开设了包括食品资讯、食品生产与研发、检测技术、质量管理、标准法规等众多专业频道。网站有着极高的认可度和访问热度，其中注册会员超过 135 万人，日访问人数在 50 万人以上，日浏览量在 100 万次以上，属于食品行业网站的佼佼者。

从 2003 年开始，食品伙伴网将网络社区作为发展的重点，创建了国内知名的食品交流社区——食品论坛 (<http://bbs.foodmate.net>)。论坛拥有技术研发、质量管理、检测技术、企业管理、供求营销、职场交流、食品院系学习与交流等版区和版块，线上线下交流活跃。目前食品论坛拥有会员超过 100 万，日均发帖 5000 左右，日访问量 30 万次。

依托于自身的技术优势及合作伙伴的支持，食品伙伴网为食品相关企业提供全方位服务，包括：研发科技服务、安全合规服务、质量管理服务、实验室及检测服务、培训学习服务、专业翻译服务、科普动漫服务等。

食品伙伴网，网聚食品人。坚守“责任、务实、共赢”的经营理念，我们以高科技为起点、以技术为核心、以强大的技术队伍为支撑，致力于为政府机构、食品企业、个人用户提供更加全面化、多元化、定制化的服务。愿我们携手并肩，共同助推食品行业健康发展。

北京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160 号玲珑天地 A 座 9 层

邮编：100036

电话：010-68869850

邮箱：beijing@foodmate.net

上海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凯旋南路 923 号 2 楼悦办公

电话 (Tel)：021-64459516

邮箱 (Mail)：fly@foodmate.net

烟台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通世南路 229 号东和科技园西区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730582

邮箱：foodmate@foodmate.net

食品伙伴网公众号矩阵

扫一扫识别二维码

					
食品伙伴网	食品论坛	食品质量管理	食品标法圈	食品仪器分析	食品饮料产业研究
					
食品伙伴网订阅号	食品实验室服务	进出口食品监管	食学宝 (食品微课)	FoodMate Global	食品安全风向标
					
食品研发与生产	肉制品联盟	感官科学与评定	食品饮料创新研究	食品微生物	食品原料 ABC
					
食品邦	食品有意思	食品翻译中心	食品会议培训	食品理化检测	食品晚九点
					
会展时讯	食品商务中心	食品人才	食品学生汇	特殊食品与添加剂	GlobalFoodmate
					
宠物食品联盟	水产加工技术联盟				